

2023 年度

福建省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

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单位	37
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
自然资源调查和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
矿产资源管理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5
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2
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
土地资源勘测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清流县林业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7
乡镇国土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为全县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服务和保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优格局，加强规划引领管控

1. 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先行，高标准编制《清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强化规划统筹，规划成果目前正在省直部门、省厅审查；聚焦园区修编、旧城改造、项目建设等领域开展规划研究，有效指导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

2. 扎实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紧扣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需要，扎实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以来编制完成村庄规划4个并获县政府批复，目前累计完成村庄规划编制92个；完成成果上图入库10个，累计入库61个，入库率70.11%；

对沙芜乡洞口村等 4 个村的村庄规划开展修编工作，其中 3 个已完成。

3. 推进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编制完成《清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数据库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于 7 月入库。2023 年 9 月，清流县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矿规》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调整优化我县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助推矿业高质量发展。

(二) 全力促发展，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 加强项目规划保障。将全县稳增长的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确保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2023 年召开 9 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土地出让、项目建设事宜合计 29 次。累计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5 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5 宗，用地规划许可证 14 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8 宗，规划条件核实 21 宗。

2. 加快用地报批。主动对接业主了解用地需求，倒排时间加速组卷报批，及时跟踪积极向上协调。2023 年经省政府批准 4 个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总面积 838.34 亩，保障人才公寓、田源屠宰场、桐坑选矿厂、梧地选矿厂、供坊物流园、电解液项目等用地需求。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批次 9 个，总面积 83.45 亩，有力保障赖坊闽台文化茶园实践基地、赖坊镇樱花文化交流基地、人才公寓、林畲镇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福宝园特勤消防站、清流县殡

仪馆改扩建项目、城南园智慧停车场等项目用地。

3. 加紧土地供应。编制完成清流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方式和时间等，全年完成土地供应 11 宗，其中土地出让 4 宗面积 169.88 亩，土地出让金总计 854 万元；土地划拨 7 宗面积 77.70 亩，有力保障李家卫生院、长校红色文化实践基地、城南园北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用地。收储土地 1 宗面积 17.3 亩，收储金额 76.131 万元。

4. 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全面梳理建立台账，逐宗分析形成“一宗一策”处置方案，按成熟一宗、处置一宗、销号一宗原则，2023 年以来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402 亩，闲置土地 270.861 亩。

5. 加强矿产资源保障。积极推动矿产资源“两集中一拓展”，成立清流县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矿业权新立、探转采、延续、变更（含扩深）等相关事宜进行县级会商，今年以来，已通过梧地萤石矿、伍家坊石灰岩矿、方坑夹萤石矿、温郊赤坑萤石矿、秋口煤矿、瑶上煤矿、黄东坑萤石矿等 7 个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申请，有力保障市场用矿需求，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为经济发展优势。

（三）严格护底线，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1. 严守保护红线。紧盯耕地保护目标 17.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46 万亩红线，依据年度变更调查初步

成果，截止 12 月，全县实有耕地面积 18.0711 万亩，比上年度净增 3438.53 亩，高于耕地保护目标 4934.75 亩，目标完成率 102.8%；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6157 万亩，其中净耕地面积 16.6117 万亩，比上年度增加面积 1702.71 亩，高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516.47 亩，考核目标完成率 100.9%。

2.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核实处置。部下达我县核实处置图斑 187 个，永久基本农田疑似问题总面积 212.23 亩，经外业调查核查确认，其中需实施原地复耕面积 35.3 亩。目前已原地复耕并完成变更上图 35.3 亩，落实补划面积 553.75 亩，核实处置率达 277.6%；此外，全县已完成增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24.41 亩，预计年末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 16.57 万亩-16.61 万亩之间，目标完成率为 102.3%-102.8%之间。

3. 切实保障耕地“双平衡”。耕地占补平衡方面。一是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要求，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目标，全年保障 2 个非农建设项目，挂钩使用耕地 14.83 亩，其中水田面积 3.65 亩，消耗粮食产能 8874.75 公斤。二是全力推进补充耕地建设，于 5 月提请县政府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分解下达各乡镇补充耕地任务，通过组织实施 7 个旧村复垦项目、14 个土地开发项目以及结合 2022 年已验收未入库项目 8 个，大力保障年度补充

耕地 580 亩（水田 290）任务完成。其中 2023 年 21 个补充耕地建设项目总实施规模 564.68 亩，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483.11 亩（其中水田面积 471.23 亩、旱地 11.88 亩；2022 年已验收未入库项目 8 个已完成报备入库补充耕地 119.69 亩，其中水田 116.58 亩。耕地进出平衡方面。2023 年部下发流出耕地图斑整改任务 43.37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18 亩。目前已完成整改（含补足）耕地面积 53.14 亩，年度进出平衡完成率 122.5%。

4. 紧抓耕地恢复。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年度恢复耕地任务 2120 亩。为切实推进任务落实，县政府印发《清流县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计划方案》，下达各乡镇耕地恢复任务 2210 亩。按调查变更口径，已完成恢复耕地图斑面积 1496.9 亩，其中完成变更上图面积 761.96 亩，承诺种植面积 734.94 亩，总体进度 67.7%。目前我县正在持续加快推进耕地恢复工作。

5. 抓好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全年累计完成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 65 宗，用地总面积 152.53 亩，其中占用耕地 1.412 亩，已按要求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目前项目外业核查任务已下发国土调查云开展举证工作；本月部署开展备案入库设施农用地检查、抽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已反馈相关乡镇，并督促指导落实整改。

6. 积极探索耕地保护工作新机制。提请县政府印发《清

流县 2023 年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清流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清流县耕地占补平衡节余指标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清流县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实施方案》、《清流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实施办法》等重要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其中，省自然资源厅转发《清流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实施办法》，在全省推介我县典型经验做法。

7. 积极推进指标转化效益。完成对外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200 亩，实现财政收入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异地代保(第二批)财政收入资金 6449 万元。

(四) 坚持守绿色，统筹生态修复治理

1. 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落实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委托福建地质勘查院对 21 个未到期矿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GNSS 巡查，矿山自查通过率达 100%。完成 6 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阶段性验收。督促指导到期矿山开展闭坑治理工作，完成 3 个关闭矿山闭坑治理并通过专家验收，治理面积共计 128.7 亩。

2. 加快推动临时用地复垦。2023 年我县临时用地复垦任务共 8 宗面积 12.38 公顷。截至目前，移送林业部门 2 宗，面积 2.2671 公顷。完成复垦并通过验收 5 宗，面积 9.8176 公顷。剩余 1 宗（清流县嵩溪启航采石场弃土场临时用地）

已完成草灌绿植种植，等待项目验收。

3. 全力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2023 年清流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治理任务 36 亩，目前已完成清流县嵩口镇围埔村曾家组上树坑稀土矿点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25.55 亩，并于 6 月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入库，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4. 扎实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库入库工作，编制完成 13 家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督促矿山企业按《方案》要求完成矿山建设，并组织专家进行县级初核、市级复核工作，目前已有 5 家矿山完成三明市绿色矿山创建库入库工作。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嵩溪水泥用泥岩矿、福建福多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流县方坑夹萤石矿三明市绿色矿山创建库入库建设情况已通过县级初核并申请市级复核。

(五) 强力严执法，切实维护管理秩序

1. 全面加强执法监察力度。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长牙齿”的措施，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涉矿违法等突出问题。今年以来核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 233 个，其中违法图斑 104 宗，面积 268.34 亩（耕地 33.9 亩），目前已整改 54 宗 152.83 亩（耕地 27.25 亩）；核查省厅下发的卫片图斑 190 个，其中违法图斑 111 宗，面积 152.06 亩（耕地 66.29 亩），截止 12 月，已整改 71 宗 113.11

亩（耕地 49.97 亩）。全面完成 2023 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13 宗 70.81 亩）。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6 宗，行政处罚 4 宗，罚款人民币 16.5 万元。对全县 16 处非法违法盗采煤矿点及 28 处非法盗采稀土矿点开展巡查，均未发生死灰复燃迹象。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稀土行为，印发《清流县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产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以来新发现 3 处稀土非法盗采点，其中已移送县公安局立案侦办 2 宗，正在查办 1 宗。

2. 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卓有成效。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出台《深化“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重点、工作目标、要求等，加强整治工作力度。2023 年以来，共发现确认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5 宗 22.08 亩，其中耕地 10.61 亩，均已复耕复种整改到位，开展“回头看”4 次，未发现“死灰复燃”迹象。

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全力推进行业整治，精准抓好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清流县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方案》和《清流县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今年移送县扫黑办线索 1 宗。

4.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今年共处理来信来访 109 件，

其中：12345 诉求件 103 件，办结 103 件；省、市信访平台 4 件，已办结 3 件（其中一般信访件 3 件，举报件 1 件）；群众来信 2 件，已办结 2 件（其中一般信访件 2 件）。自然资源领域未出现赴省进京集体上访事件。

（六）聚焦惠民生，倾力为民办实事。

1. 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效能。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常态化开展周末预约无休服务、延时服务、预约上门服务，实行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实现企业资产类转移登记、抵押登记 2 小时办结，实行银行“无还本续贷”类业务当日办结，创新推出带押过户、交房即交证等登记新模式，着力构建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2023 年以来，累计办理不动产登记 5127 宗，协助法院查封 376 宗、解封 242 宗，完成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4125 宗；完成房地权籍调查共 50 宗，宗地总面积 67.56 万平方米，林权权籍调查 8 宗，面积 1365 亩。完成不动产带押过户 14 笔，涉及卖方抵押金额总量 498.9 万元、交房即交证 93 宗。免收小微企业登记费用 4660 元；受理林权免费勘验 44 宗。

2. 着力化解“办证难”历史遗留问题。按历史遗留问题为福建省德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伍长贵（金水湾大酒店）、福建太极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发证，涉及面积 5.7 万平方米，玫瑰佳园小区 87 户业主不动产权证办理问题得到解决。化解林权权属纠纷案件 3 件，涉及林

权面积 228 亩

3. 全力抓好地灾防治工作。及时编制《清流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各乡镇（镇）、相关部门防治责任。落实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巡排查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和信息速报制度，对新出现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时间会同技术支撑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大力推进地灾工程治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1239 万元，组织实施清流县龙津镇渔沧社区长安路卫生局宿舍楼后山崩塌治理工程、清流县田源乡廖武村翁坊滑坡治理工程等 5 个地灾治理项目，直接受益群众达 138 户 645 人。完成李家乡吴家村 2 个滑坡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4 个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项目验收，惠及群众 387 人。

4. 加大村民建设规划审批指导力度。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村民建房审批培训，进一步提高乡镇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质量和时效。今年以来指导乡镇采用系统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55 宗，沟通协调解决村民建房历史遗留问题 3 宗。

5. 推行竣工阶段“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测量时限。今年以来，对 18 个项目进行“多测合一”测绘，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七)强化基础支撑，夯实自然资源管理能力。一是完成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经省厅核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开展清流县控制点普查、城区修补测及新测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进一步摸清全县控制点标志现状，有效推动测绘事业发展，同时也为全县项目建设、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准确的地理数据。二是圆满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按照统筹谋划、全面梳理、严格把关的工作步骤，联合有关部门、乡镇、村组及技术队伍，有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内业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工作，特别是针对上一轮调查成果权属错误、界线不清导致的权属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核对相关权属转移资料，并组织乡镇、村相关权利人进行实地校勘，确认权属无误后签字盖章，确保调查成果质量。清流县13个乡镇共285宗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质检无误后，于2023年8月31日离线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八)社会宣传面,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珍惜土地、保护自然的意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8.3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48.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3.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98.5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3.1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93.17	本年支出合计	619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6193.17	总计	6193.1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6193.17	6181.99	0.00	0.00	0.00	0.00	11.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8.37	224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8.37	224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6.20	1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40	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96.55	59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1.22	14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12	4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23.12	4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3.12	4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98.54	2887.36	0.00	0.00	0.00	0.00	11.1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98.54	2887.36	0.00	0.00	0.00	0.00	11.18
2200101	行政运行	1031.59	1020.41	0.00	0.00	0.00	0.00	11.1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7.06	30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8.60	10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1.28	50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3.14	6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3.14	6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23.14	6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清源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6193.17	1498.76	4694.4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8.37	0.00	2248.3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8.37	0.00	2248.3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6.20	0.00	176.2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4.40	0.00	74.4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96.55	0.00	596.5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1.22	0.00	1401.2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12	0.00	423.1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23.12	0.00	423.12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3.12	0.00	423.12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98.54	1498.76	1399.7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98.54	1498.76	1399.7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031.59	1031.59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7.06	0.00	307.06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8.60	0.00	1058.6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1.28	467.17	34.11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3.14	0.00	623.14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3.14	0.00	623.14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23.14	0.00	623.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48.3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48.37	0.00	2248.37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3.12	423.1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87.36	2887.36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3.14	623.14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81.99	本年支出合计	6181.99	3933.62	2248.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181.99	总计	6181.99	3933.62	2248.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33.62	1487.59	2446.03
213	农林水支出	423.12	0.00	423.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23.12	0.00	423.1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3.12	0.00	423.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87.36	1487.59	1399.7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87.36	1487.59	1399.77
2200101	行政运行	1020.41	1020.41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7.06	0.00	307.0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8.60	0.00	1058.6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1.28	467.17	34.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3.14	0.00	623.1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3.14	0.00	623.1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23.14	0.00	623.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9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5.84	30201	办公费	10.2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0.20	30202	印刷费	6.7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7.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6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4.5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3	30215	会议费	0.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6.65	公用经费合计					210.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8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14
3. 公务接待费	6	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2248.37	2248.37	0.00	2248.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48.37	2248.37	0.00	2248.3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48.37	2248.37	0.00	2248.3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76.20	176.20	0.00	176.2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74.40	74.40	0.00	74.4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596.55	596.55	0.00	596.5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01.22	1401.22	0.00	1401.2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193.17 万元，支出总计 6193.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666.27 万元，下降 42.97%，主要是项目减少，乡村规划编制等项目已完工，维修维护费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6193.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35.99 万元，下降 39.4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3.6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8.3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1.18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6193.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66.27 万元，下降 42.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98.7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76.65 万元，公用支出 222.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94.4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81.99 万元，支出总计 6181.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672.88 万元，下降 43.05%，主要是：项目减少，乡村规划编制等项目已完工，维修维护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33.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51 万元，下降 1.98%，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2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级科目。

(二) 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 102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1.50 万元，下降 45.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维

修维护费减少。

(三)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307.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24 万元，下降 27.46%。主要原因是乡村规划项目减少。

(四)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1058.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0.31 万元，增长 56.07%。主要原因是支付项目进度款。

(五)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50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5.72 万元，下降 44.1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六)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62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6.91 万元，增长 1619.96%。主要原因是新增后山崩塌治理等地灾项目。

(七)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从其他项级科目支出。

(八)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6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超三年未完工，项目资金被调回。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248.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4593.37 万元，下降 67.1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176.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付增减挂钩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二）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74.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96 万元，下降 58.52%。主要原因是部分旧村复垦项目完结。

（三）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支出 59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级科目。

（四）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140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2.84 万元，下降 60.9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2121099-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78.3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收储清流县游泳健身中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7.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76.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88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今年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今年未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今年公车运行支出与往年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累计接待 160 批次、82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

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85.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3.1 万元减少 57.3%。主要原因是：往年行政运行支出挤占保证金，需弥补往年亏损，今年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4.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0.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业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完成工作而发生的日常工作经费、人员经费。								
主要成效		保障完成工作而发生的日常工作经费、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完成工作而发生的日常工作经费、人员经费。			保障完成工作而发生的日常工作经费、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	1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业主申请办理的不动产房地、林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业务	≥100%	1	10	10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发证时效	≥100%	1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群众申请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	≥100%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和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